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內容	原規定內容	修正理由
第七條第二項 前開專門著作，送三位外審者，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。 中心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、申請人提出[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名單]，由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2人，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。 研究<u>成績和</u>教學、服務成績<u>依規定計算後</u>總分<u>均</u>須達 70 分以上，經院級教評會推薦，始得進入上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。 院級教評會對於專門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成績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，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。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，或對教學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依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，得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委員三分之二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	第七條第二項 前開專門著作，送三位外審者，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。 中心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、申請人提出[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名單]，由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2人，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。 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成績總分須達 70 分以上，經院級教評會推薦，始得進入上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。 院級教評會對於專門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成績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，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。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，或對教學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依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，得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委員三分之二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	依本校規定辦理

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做成不予通過之決定，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。 申請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惟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薪給，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核給證書後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，並補發其核定期間薪給之差額。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院教評會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通知當事人。	予通過之決定，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。 申請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惟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薪給，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核給證書後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，並補發其核定期間薪給之差額。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院教評會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通知當事人。	
--	---	--